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部分单笔1,000万元以上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单笔1,0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昨日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沪0104民初2330号），经徐汇区人民法院调解，原告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广电股份浦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浦东”）达成调解。被告广电浦东于2027年2月5日之前，支付原告56,423,597.05元，作为2025年度越界创意园房屋拆除补偿款。

有关越界创意园房屋拆除补偿款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续越界创意园房屋拆除补偿周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外，同昌盛业新荟城叁（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荣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京0105民初20842号”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同昌盛业新荟城叁（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现已依法提起上诉。

其他已披露的单笔1,0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尚无重大进展。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

及仲裁事项。

三、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被告广电浦东依据《民事调解书》的执行情况，并严格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对公司 2026 年度业绩的实际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后续进展，并严格参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5 日